

# 蔡美迎女士提交的意見書

## 維權之路

各位尊敬的議員,你們是否知道或者聽說國內有一個“信訪條例”嗎?

1、“信訪條例”規定了上訪人必須這樣必須那樣,條條框框很多,表面上也規定了“信訪部門”也必須這樣必須那樣,但始終沒有一條告訴人上訪“信訪部門”有什麼權力。

“信訪條例”充其量只是一種行政救濟的法規,它本沒有司法權,“信訪部門”不是“司法部門”不能作出任何判決或裁定。

那麼“信訪條例”是什麼?它是給“信訪部門”裝門面的,給“信訪部門”一個有法可依的形像。“信訪部門”顧名思義就是收收來信,接待接待上訪人的部門,它的主要工作是什麼呢?

可以問一下,數以千計在國內上訪過的港人,肯定有相當一致的回答,一是消防,二是騙。

信訪接待人員第一個辦法就是熱情接待你,消消你的火,告訴你當前中央到地方如何重視信訪工作,請你放心,第二是騙,騙的手法層出不窮,目的是把上訪人打發走,下次再來再騙,反正港商次次上當,當當不一樣。

為什麼我們要在聽證會講“信訪條例”,因為香港有很多人有這樣的看法,你們發生在國內的事應該在國內投訴,說得對,說的沒錯,我們每個人都在國內上訪,短的三、五

年大都已十年、八年，哪一個有結果？哪一個的人權受到起碼的尊重？不要說我們一個人，一個個體的人連弱勢群體的“群”都沾不上，就是堂堂特區政府在國內的辦事處，他們受尊重了嗎？他們給國內有關部門轉去信，一萬封信裏有幾封回信？更不要想會依照“信訪條例”的規定在二個月裏給你回信。

凡是上訪的港商都是無理取鬧的？我們所知的一個也沒有，但是你要打個橫幅，舉個標語牌，哪怕是一個人也屬於“鬧事”，三月六日薛先生一人在深圳華強北打出橫幅“2008 港商期待法治中國”，被 20 多保安圍住，20 分鐘後法院就來二輛車把薛先生強行帶走，我們的憲法權利在哪里？爲什麼當官的可以放火，法院可以瞎判，百姓就不能點燈？不能訴冤？港商求助無門的情況其實也不僅是沒有背景的小港商，比如：

大到國家領導人霍 先生，對國家貢獻不可謂不大，給國內投資捐獻不可謂不多，在國內的地位不可謂不高，竟被南海一個小小區委書記欺壓了十年，老先生有沒有想過投訴，我們不得而知，他若投訴只有找鄧小平、江澤民，我們也不知道他爲什麼不找，反正到了姓梁的小區委書記抓起來了，老先生才披露這段遭遇。

田 先生，在香港也是個呼風喚雨的人物，和中方的關係也不可謂不親，前不久，2000 年在杭州敗訴，田先生不

也氣得雙腳跳，所以要參選全國人大，放言要為內地港商說話。

香港中小企業聯合會會長余先生，大小也是個深圳政協委員，被比他大的省政協委員欺負，余先生說“衣家港商響大陸日日被人欺”，他指內地一些省市官員侵佔港商財產的手段，已到了無法無天的地步，余先生若敢講真話，下一屆深圳政協委員不知還有沒有份？

有頭有面的港人都落到此境地，小商人更不堪回首了。

陸女士生性性格剛強，她在十年裏上海、北京上訪了無數次，雖曾被拘留，仍不低頭，去年她在港組織關注和爭取權益的港商互相支持，去年中她赴京上訪一下機就被軟禁到賓館，半夜裏公安闖入，因她裸睡羞愧難當，割腕自盡，被公安連夜押送到深圳過關返港。

今年“兩會”期間陸女士也赴京上訪，不但即時遣返，回鄉證也扣了，至今也沒有文字的東西給她，說她犯了哪條法，要扣回鄉證，也沒有說有什麼法律途徑可以申訴，索回回鄉證。

陸女士有什麼非法行為嗎？要有不是有“治安條例”嗎？她還犯了哪一條？

薛寶仁先生去年“兩會”也去過北京，一到“中南海”西門剛拿出“反腐倡廉”的小布塊，就讓抓到府右街派出所了，根本沒理由，沒手續，反正上訪就是破壞“和諧”“反

腐倡廉”也是破壞“和諧”，“建設法制”也是破壞和諧，不上訪，認冤了就“和諧”了。

薛寶仁先生曾在深圳羅湖海關，深圳中院靜坐達 148 天，他實事求是講深圳的公安都很客氣，都不趕他，更沒打過他，但在中院被中院的保安打了二次。

還有于逢泉在北京也是贏了官司得不到錢，十七年了，北京法院、國家信訪局的門檻都踏平了，也不知道自殘了多少次，到現在還是只聽到“快了、快解決了”，卻不見實際結果。

還有曹女士在西安投資被騙二千多萬，對方也是國營單位，不但投訴無門，年初反被西安法院拘留了半個月。

要是把所有港商上訪的經歷都拿到聽證會上，再有十天半月也講不完，我們計劃大家集資把每個人的冤案經歷集中出一本書，讓歷史留下這一頁。